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600171)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上海贝岭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3
上海贝岭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 1 关于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方案的预案.....	6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言登记表.....	8

上海贝岭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024年11月8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3、本次会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3、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4、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表决统计表结果的确认

1、本次现场会议设总监票人1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2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

四、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向秘书处申请。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发言。

3、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人数以登记时间排序的前10名为限。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4、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上海贝岭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徐汇区宜山路 810 号附楼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会议召集：董事会

- 一、宣读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二、议案报告

序号	议题
1	《关于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方案的预案》

- 三、股东发言与沟通
- 四、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 五、推举2名股东代表和公司1名监事、见证律师进行计票、检票
- 六、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见证律师签字）
- 七、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 九、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董事签字）
- 十、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1 关于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方案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出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洁能”）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仅为公司初步意向、尚未确定交易对手、尚无明确交易价格，能否成交以及具体交易时间、交易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新洁能于2003年1月5日成立，并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证券代码：605111，证券简称：新洁能），其主营业务为MOSFET、IGBT等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出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择机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新洁能无限售流通股，授权公司经营层处理相关出售事宜。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累计出售新洁能1,075,988股，占新洁能总股本比例为0.26%。

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持有无限售流通股17,043,487股。该部分股票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二）出售方案

- 1、交易时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2、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 3、交易价格：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

二、本次出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择机出售部分新洁能股票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

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出售部分新洁能股票资产。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仅为公司初步意向、尚未确定交易对手、尚无明确交易价格，能否成交以及具体交易时间、交易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出售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股份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方案的预案》进行了审议（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言登记表

编号：

姓名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发言主要内容：		